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的要求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和执法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确保实现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的总体工作目标，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以下简称“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申请实施保安服务项目。项目通过引入专业执法辅助保安服务，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秩

序管控、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各项辅助工作，全面夯实基层执法保障能力。

为满足市城管执法部门联动、纵向管理、执法指挥等执法业务需求，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申请执法通手机业务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保安服务和执法通手机业务服务。其中：保安服务主要是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配合城管队员开展环境秩序整治，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执法通手机业务服务主要是确保执法装备（城管执法通）正常使用，确保与市城管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通过该项目的有序实施，顺利完成了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服务保障任务，为全年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的人员与装备保障支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31.55 万元，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31.5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29.9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8%，结余资金 1.64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配备保安员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完成执法工作。同时发挥网格巡查作用，强化保安员在地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旅游秩序、景观照明等方面的巡查职能，及时报告、协助处置各类问题。使用手机终端，依托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信息化支撑工作。

2. 绩效指标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的工作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 2025 年度实施的“保安服务和执法业务费项目”，评价金额 731.55 万元。属于实施结果评价，侧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制定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1) 首次调研，做好培训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沟通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绩效评价工作组收取首批评价资料，并根据项目单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2) 遴选专家，组建专家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遴选 2 名管理专家、2 名业务专家及 1 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

(3) 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入户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行核实、整

理，并将结果与项目实施单位反复沟通，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4）资料分析，信息汇总。

①项目绩效报告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

②编制专家评价资料手册，提交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根据具体评价要求和评价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并提交给专家工作组成员审阅资料。

（5）召开专家预备会，完善指标体系。专家预备会上5位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结合对项目的整体了解情况，明确对项目的关注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初步的意见，并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6）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对一些问题或疑似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结合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的解答及实际情况，专家组讨论后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分。

3. 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项目资料审核情况，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2)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及时收集和整理评价工作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99 分，得分率 79.90%。项目以提升区域环境秩序保障服务水平为建设目标，整体立项流程合理规范，但年度需求论证需更加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贴合工作实际、设定方向合理，但指标的量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91 分，得分率为 89.55%。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达 99.78%。项目资金拨付足额及时，预算执行率 99.78%，资金整体使用合规有序。该项目现有管理体系基本能够适配运营需求，但项目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评分细则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50 分，得分率 93.75%。项目全面完成了既定的产出数量、服务时效、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运行顺畅。应进一步规范考核资料与成果佐证的归集整理，推动考核工作提质增效。

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10 分，得分率为 93.67%。2025 年项目实施以来，天安门地区秩序维护工

作成效显著，地区整体环境品质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稳定保持在 95% 的较高水平。为持续擦亮天安门地区服务品牌，应进一步优化满意度调查的精细化管理流程，持续巩固服务成效。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与天安门地区管委会“贯彻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天安门地区的城市管理秩序”的主管职责相匹配；项目的立项与实施由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负责，与该局“市政管理方面的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处罚权、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处罚权等”职责相符。但作为延续性项目，立项前应进一步结合地区管理工作新形势开展年度需求论证。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关联，但整体指标设定在完整性和科学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到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29.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8%。

资金使用规范。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执行规范性与过程管控水平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不足：一是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标准、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管理流程等关键内容尚有待明确；二是需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针对考核及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丰富考核佐证材料，推动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形成“发现—整改—复核—闭环”的管理机制。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配置城管执法通数量和配置保安人员数量符合实际需要。

评价认为，该项目已完成 2025 年产出数量指标的要求。但还需结合岗位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数量指标设置。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 2025 年产出质量指标的要求。建

议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与执法辅助工作实效的关联程度。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评价认为，该项目已达成 2025 年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要求。建议后续年度进一步明确城管执法通的运行保障率、故障处置时限等具体完成情况，以更全面地反映设备运行保障水平。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在项目前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保安服务与执法业务的服务价格及资金规模，以市场化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建立了相应的成本管控机制，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效益

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保安人员协助城管队员常态化开展日常执法工作，高标准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任务，有效维护了辖区秩序，持续展现出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规范、安全、有序的良好形象。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项目实施后，游客整体服务认可度较高。但还需完善标准化调查方案与专业数据分析报告，深入梳理调查反映的意见建议，使满意度调查成果更有效地转化为项目管理提升的动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坚持以市容秩序精细化管理为核心，立足天安门地区高标准环境保障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城管执法队伍与安保辅助队伍常态化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构建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协同工作格局。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每日工作例会、班前部署、班后复盘制度，精准对接任务。巩固和完善“执法主导、保安辅助、分工协作、互补赋能”的“执法+辅助”协同工作体系。通过精准划分岗位职责、细化作业标准、理顺处置流程，有效补齐日常管理薄弱环节，大幅提升街面问题发现率、现场响应速度和闭环处置质效，压实秩序管控责任，持续保障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年度需求论证不够充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该项目年度需求分析环节存在不足。绩效考核指标设计维度较为有限，量化考核内容偏少，上报响应、处置成效等考核内容有待补充。

2. 日常服务监管工作仍有精进空间，满意度调查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该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过程监管资料不够丰富。问题整改跟进、反馈复核等环节衔接尚有提升空间，全流程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理顺。满意度调查样本留存、数据汇总分析等环节有欠缺，调研规范化与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前期规划，精细完善绩效预算管理

建议后续年度申请项目立项前，扎实开展项目需求论证，结合地区实际情况与执法力量变化动态核定岗位数量，更新完善立项依据。持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丰富量化考核维度，补齐问题上报时效、事件处置质量等关键量化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精细化、可量化、可落地水平。

（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过程管控精细水平

健全项目制度体系，完善保安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监管制度，细化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和管理流程，补齐日常管理制度支撑。优化闭环管理机制，完善日常考核佐证资料留存，健全问题发现、整改落实、跟踪反馈、复核验收全流程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质效。规范满意度调查方案制定、样本选取、数据统计、汇总归档等工作，补齐资料留存与数据分析短板，充分运用调研成果持续优化提升整体服务质量。